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专业管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各组成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朱锦梅

\_\_\_\_\_  
张宏江

\_\_\_\_\_  
张连起

\_\_\_\_\_  
凌震文

二零一九年十月 日